

樂經、學人與樂書

彭虹星

「丘治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六經。」（莊子天運篇）

「孔子六十九歲自衛反魯，修詩書、定禮樂、作易傳，七十二歲作春秋。」（梁任公論集）

「孔子六十八在衛，季康子迎孔子，孔子乃歸魯……敘書傳禮記，刪詩正樂，序易象繫象說卦文言。七十一歲作春秋，絕筆於獲麟，所感而起，所以爲終也。」（許同萊編孔子年譜）

史籍對孔子著樂書之記載，未曾詳記，多作括內於六經中，今人稱六經者，仍謂爲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，然今坊間所存之經書，其較詳盡者乃「十三經」一書，而此書仍載有易、書、詩、禮、春秋，獨缺樂經；歷代學人對樂經之有無，爲此言辯考證者甚多，其中以宋儒梁人沈約，清朝學人邵懿辰等爲最力。

沈約撰著宋書樂志中載：「秦焚典籍，樂經用亡」等語，邵懿辰讀此句，對沈約之言爭辯引證，邵氏著禮經通論，對樂經有無之考證詳覈，謂「樂本無經也，詩爲樂心，樂爲聲體，樂之原在詩三百篇之中，樂之用禮十七篇之中，故曰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，子所雅言，詩書執禮，不言樂也。先儒惜樂經之亡，不知四術有樂，六經無樂；樂亡，非經亡也。」

梁任公認爲是將詩與樂列爲一體，梁說：「史記稱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，而論語雅言，只有詩書執禮，何故不言樂也？樂與詩相依，離詩無樂，離樂無詩，所以樂經是沒有的，樂就是樂譜，如何能有經呢？」梁任公對詩與樂其不可分離，亦正如清儒邵懿辰之觀點一致，一脈承自論語中「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」之句。

孔子門徒，記載孔子在世之言說於書中者甚多，如史記孔子世家載：「詩三百五篇，孔子皆絃歌之，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。」又論語子罕篇載：「子曰：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」讀此二段，深知孔子當年刪詩三百零五篇，乃是將原有的詩歌蒐集編纂，或另譜新曲，未曾有肯定言及對樂經之著撰，由此可知樂經之有無，實有疑惑之處。

秦始皇三十四年，焚詩書百家語，此三百零五篇，部份遭及回祿，當西漢以下之經師，多致力偏重於詩經文字訓詁上，音樂乃成了文人學者之部份工作，而真正演奏唱者，幾乎皆屬樂工，歌伶，這些人秦半學薄識淺，亦多係傳授記譜奏唱，鮮少能視譜者，年日久之，樂與詩脫節而走，曲譜漸成古玩，失傳日多；東漢末年，曹操得漢室雅樂郎杜夔，欲求詩經古曲，奈杜夔時適年老力衰，古曲不復記憶，祇能藉憶演奏「騶虞」，「伐檀」，「鹿鳴」，「文王」四曲；杜夔逝世後，此四曲亦漸告演奏失傳，從此詩經三百零五篇曲譜殆失無存，形成後人附會樂經焚於秦火之說。

沈約對樂經之焚於秦火，受誤於莊子天運篇，致招致此附和之言；考秦始皇焚書之時，博士官之藏書不焚，所謂「百家語」列入焚燒，乃指先秦諸子之書冊，皆在焚燒之內；漢初老儒伏勝，曾任秦朝博士官職，存有未焚書籍甚多，若樂經被焚，伏勝博士必有存書，此可知樂本無經之一證。

誠然樂有經書，應該是樂譜與樂論之和，易經尚以下筮之書免於秦火，樂經既是記載樂譜與樂論之書，且未牽涉於政治，秦始皇豈可宮廷無樂無曲；雖各書被焚，各經於秦後歷代尚存殘本，何獨樂經迄今連殘頁無存，此可知樂本無經之二證。

詩與樂之不可分，淵源於唐虞文學之前，詩三百零五篇，孔子樂正，既樂正於詩經中，又何節外生枝另撰樂經，此實不可屬，此可知樂本無經之三證。

自孔孟以下，古代音樂多操之於學人之手，學人論學兼論音樂，而從事於樂曲之撰作，演奏非學人之事，而學人祇知論樂探理，闡述音樂之功效；誠然孔子曾學琴於師襄子處，也愛唱歌（見論語「子於是日哭則不歌」），由此可知孔子不但會奏琴，而且亦能引吭高歌，所謂「哭」，乃指孔子心情不悅言之，且將樂教施於學子之間，以音樂列爲學子課程中之必修科；孟子雖亦言及音樂，然與孔子施樂治學之精神，却遜色一籌，孟子對音樂之論述

多師承孔子言論，其範疇仍轄屬在音樂功效域內。

墨子自創一派，基於當時戰國社會之貧賤，力倡「節用」、「節葬」，由於墨子對「節」之觀念重濃，故有「非樂」之言，墨子並非不識音樂，非樂之動機實起自於節用，墨子認為少數人「目之所美，口之所甘，身體之所安；以致虧奪民衣食之財，仁者弗為也。」墨子對音樂之結論，更斬釘截鐵地說出「今天下士君子，請將欲求與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，當在樂之為物，將不可不禁而止也。」（墨子非樂上），墨子不僅反對音樂之功效，更否定了音樂的存在性；尚幸墨學未能如儒學倡盛，否則今日我們音樂更荒蕪得一無所存，讀音樂書，聽樂曲者將更背負了浪費暴殄之罪，墨子在音樂上亦同樣犯了祇知節流，而不知開源之錯誤，故有荀子於「樂論篇」上力駁正辯。

荀子乃儒家三聖之一，鑒於墨子高唱音樂反調，針對墨子非樂篇，撰著樂論篇，全文言述音樂對人生、治事、為政等功效問題，劈頭數語說出了音樂之重要性：「夫樂者，樂也，人情之所必不免也；故人不得無樂。」又說：「樂者樂也，君子樂得其道，小人樂得其欲；以道制欲，則樂而不亂，以欲亡道，則感而不樂，故樂者，所以樂道也。」荀子雖儒學廣博，從樂論篇之千餘字中，亦僅祇言及音樂功效，然對音樂技巧諸問題，却不會言述。

漢儒戴聖，撰刪從叔戴德大戴書為四十六篇，史書以「小戴記」稱之，後人馬融師承戴聖之學，增撰「月令」，「明堂位」，「樂記」三篇，共計四十九篇，書名「禮記」，列入十三經中；考樂記本為二十三篇，為漢元帝時，中壘校尉所撰，後經戴德刪減（隋書經籍誌），而今禮記中之樂記，部份與荀子樂論篇頗有共同之處，然樂論篇較為詳盡，然襲受孔子樂語之處甚多，樂記誠不失為音樂良書，可是所言亦全屬音樂功效之範疇中，此顯然地看出是一脈相承出自於儒家學人手筆。

誠然學識之探求，應從理論上奠定根基，藝術畢竟是以技巧見勝，而音樂最終之表達，是將樂曲藉音（器樂）與聲（聲樂）作播傳之工具，俾能表達聽覺藝術之境界；可知古人治學，多求言於功效之上，而在音樂技巧表達處，鮮少論其方法，自孔孟以下，此二千餘年間，歷代相沿成習，偏重於音樂之功效有無，而古曲記譜及演奏技巧，逐漸失傳幾遭殆亡不存；此猶如今日我人高唱戰鬪音樂者然，而專言功效理論，若不從事古曲研究發掘，和新曲創作，此實屬隔靴搔癢，愚人愚己之見。

早年國立北平圖書館館長袁同禮（守民）氏，曾撰編我國樂書目錄三百餘種，刊於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第三卷四期，四十五年九月經梁在平先生增訂為「中國音樂書籍目錄」一書，此三百餘種樂書，今日存者不多，其中部份樂書保存於臺北市南海路中央圖書館內，如宋儒陳陽撰著樂書二百卷，此書自第一卷至九十五卷，引周禮、儀禮、禮記、詩、書、春秋、周易、孝經、論語、孟子各為之訓義，自九十六卷至二百卷，則專論律呂本義，樂器、樂章，及五禮之用樂者，為樂圖論，引據浩博，辨論精審，為國樂者之良書。該館尚存清有聖祖敕撰欽定「古今圖書集成」一部，此部書彙編為曆象、樂章、明倫、博物、理學、經濟六部，其中經濟彙編共分八典，第五典為樂律典，計四十六部，一百三十六卷，樂律典乃彙集歷代各種樂書而成，其敘述詳盡。四庫全書經部中之樂類，對辨律呂，明雅樂述載甚詳；該館藏有我國古樂曲譜部份，惜不易借閱。臺灣中華書局年前將王光祈氏於戰前編著「中國音樂史」影版出書外，在香港有楊蔭瀏編著「中國音樂史綱」一書影印版，此書係楊氏於三十三年任教重慶青木關國立音樂學院時撰寫，此二書內容，前者多言及樂制律呂，後者對歷代音樂之變遷言及甚詳，且為白話文體。

偶而於舊書店看到古版書，如文獻通考，藝文誌等書，對音樂亦有論述，尚無多大出入處，今人若能將古樂書編譯成語體文，更對書中其人其事詳加註解詮釋，及樂曲演奏技巧例圖說明分析，對國樂之保存發揚貢獻良多，否則僅祇幾部古本木版之舊樂書，實難以時中國音樂之傳統精神遺留相承和發揚光大。

人生似朝露唯真理與藝術永存

貝多芬